

证券代码：834843

证券简称：明昊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晓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27,5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程工作情况，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作出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7,5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7,5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7,5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,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7,5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7,5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7,5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7,5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80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王晓岚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仕良、杨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